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交公便字〔2019〕73号

关于做好公路监理工程师“挂证”

整治工作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

为做好公路监理工程师“挂证”整治工作，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等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的通知》（建办市〔2018〕57号，以下简称《“挂证”整治通知》）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工程建设领域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函〔2019〕92号，以下简称《补充通知》），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一、关于疑似“挂证”人员名单

我局查询了38505名从业登记的公路监理工程师全国社保缴纳情况，并将存在无社保记录、社保记录断缴、社保缴费单位空白、多份社保记录、社保缴费单位与证书注册单位不一致等情形的人员，列入疑似“挂证”人员名单（名单将

持续更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可登录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信用信息系统)查询。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按照《“挂证”整治通知》和《补充通知》要求,对照疑似“挂证”人员名单,认真组织开展本辖区自查自纠和全面排查工作。

二、关于自查自纠

企业和个人按照《“挂证”整治通知》和《补充通知》要求,积极主动开展自查自纠。

(一)企业可通过信用信息系统企业账户内的“监理人员”模块,点击“监理工程师注销”功能,勾选要注销人员的姓名(从业登记时间可小于6个月),向上级用户提出注销申请。

(二)个人可参照《补充通知》规定,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所属质监机构申请注销本人挂靠在企业的从业登记;

(三)企业和个人自查缴纳社保情况,确保依法依规;

(四)属于《补充通知》规定的“6类例外情形”的,由企业或个人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供有关材料;

(五)完成监理工程师在建项目个人业绩登记。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于2019年4月30日前将自查自纠情况报告报我局。

三、关于全面排查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在自查自纠基础上组织开展全面排查，对自查自纠不力、挂靠问题突出的企业和个人，按照《“挂证”整治通知》要求依法从严查处，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对其项目履约履职情况进行重点监管。自2019年5月5日起，每月5日前将上月查处的“挂证”等违法违规情况，汇总填入《通知》附件报我局，并于2019年9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全面排查工作总结报我局。

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下定决心、下大力气，将整治工作落到实处，有序、有力、有效推动建立公路监理工程师“挂证”预防和监管长效机制。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要发挥好桥梁纽带作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政策宣贯和信息沟通等工作，引导会员企业配合开展整治工作，共同推动公路建设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我局将对工作开展不力的地区进行约谈，对重点问题和典型案例挂牌督办。

整治工作联系人：公路局李培源，电话 010-65292737，传真 010-65292767；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吕翠玲（数据发放和汇总），电话 010-85113180，邮箱 490085690@qq.com。

抄送：人教司，中国交通建设监理协会

